

12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0722-GSGL-C2026-0005-4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GSGL-C2026-0005,东海县 2026 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JSZC-320722-GSGL-C2026-0005-4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海县 2026 年度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项目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(采购包一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连云港迈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80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31.43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7年7月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